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16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纳影业	股票代码	001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明芳	邹梦蕾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	
传真	(010)56310828	(8610)56310828	
电话	(010)56310700	(8610)56310700	
电子信箱	ir@bonafilm.cn	ir@bonafil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首家从事电影发行业务的民营企业,深耕影视行业多年,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现已成为行业知名的全产业链布局的电影集团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业务、电影院业务、剧集业务及其他业务;电影业务主要包括电影的投资业务和发行业务,电影院业务主要包括院线业务和影院业务,剧集业务主要包括网剧/电视剧的创作、投资、发行等。具体如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电影业务

1)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投资影片获取影片的票房分账收益及版权收益,包括主投和参投两种方式。主投是指公司作为影片的发起人和主要投资人,从影片的选题策划、立项筹备、其他投资方引入、预算编制及管控、关键演职人员选择等方面全面把控影片的投资及制作工作。影片上映后,公司负责按协议分配或支付各参与方的收益。参投是指公司投资由其他方发起的电影项目,并在影片上映后,按投资比例或协议约定比例获得影片收益。

2)发行业务:

公司通过宣传推广电影,并向院线、影院及互联网视频平台等播放渠道发行影片,根据取得发行权的方式分为代理发行和买断/保底发行。

对于单部电影产品,公司的投资和发行业务往往存在联动。公司主要发行自身主投或参投的影片,也存在少量影片仅代理发行、不参与投资;同时,也有部分影片不参与发行,仅进行参投。

2、电影院业务:

1)院线业务:公司对以资产联结影院或签约加盟影院进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

2)影院业务:公司为电影观众提供影片放映服务,同时还从事餐饮、卖品、衍生品销售等增值服务以及贴片广告、场地广告等影院广告经营业务。

3、剧集业务:

包括网剧/电视剧的创作、投资、发行等。

4、其他业务

包括品牌授权及衍生品等业务,主要是电影广告植入、品牌联合推广和自有IP授权等。

公司由于多年深耕影视行业,拥有丰富的优质IP内容,并积累了广泛的行业经验,同时基于市场环境的考虑,在公司原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延展出剧集业务与其他业务。

(二)经营情况概述

2022年是国家电影局落实"十四五规划"的第二年,同时也是公司在A股市场上市首年。在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业绩受到了很大冲击,但公司仍坚持"弘扬时代精神,拍好中国故事,推动产业发展"的经营宗旨,努力经营,夯实全产业链布局,助力推动中国电影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01,154.01万元,同比2021年的312,359.05万元下滑35.60%,归母净利润为-7,210.69万元,同比2021年的36,267.80万元下滑119.88%。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系电影行业整体受不确定性因素冲击,在观影需求和影片供给均出现大幅下滑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管理层审慎决策,尽量规避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更大影响,在业务上游延缓电影投资项目、放缓电影发行节奏,下游努力积极应对,但公司影院的租金、折旧、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和各项刚性支出仍需持续投入。

2022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1、电影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1,344.55万元,同比下滑37.91%。公司上映影片共5部,其中主投主控影片为3部:《长津湖之水门桥》、《海的尽头是草原》和《平凡英雄》;参投影片为1部:《四海》,共计实现票房44.87亿元,占全年国产影片总票房的17.77%;公司继续保持在主旋律商业电影上的优势地位,坚持精品战略,同时在保证重点影片质量的前提下,开发多类型影片,以满足当今主流观众的观影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娱乐资源的吸引力。

在公司投资与发行的影片中,《长津湖之水门桥》累计票房达到40.67亿元,为2022年度票房榜冠军,目前位居中国影史票房榜第九位,也是2022年全国唯一一部票房超过40亿元的影片。由公司主投主控的"长津湖系列"影片共吸引了2.3亿人次观影,票房超过98亿元,成为中国影史票房最高的系列电影,创造了中国影史新纪录。另外4部影片票房虽未达预期,但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海的尽头是草原》为第12届北京电影节的开幕影片,陈宝国凭借该电影的杜思瀚一角获得第14届澳门国际电影节金莲花最佳男主角奖;另外,《平凡英雄》为2022年国庆档票房亚军,《四海》为2022年爱情片内地票房亚军。

公司电影储备项目充足,将持续为电影业务提供支撑。其中《阿麦从军》、《别叫我"赌神"》待上映,《爆裂点》、《狂奔吧老爸》、《少年时代》正在后期制作中,《传说》正在拍摄中,《红海行动2:虎鲸行动》、《智取威虎山前传》、《三星堆:未来启示录》目前已立项。

2、电影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影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6,012.22万元,同比下滑25.00%,主要系全国电影票房下滑、影片供给数量下降、影院暂停的影响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院线旗下已加盟118家影院,包含96家公司旗下影院及22家外部加盟影院,同比净增加10家。报告期内,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旗下国内影院有效经营期10个月,其中以上海、北京地区影院停业时间较长;2022年公司院线旗下影院平均单店关停60天,2021 年平均单店关停 21 天。对此,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主要方式包括降本增效、积极争取纾困政策补助、拓展业务范围及加强内部管理等。具体措施包括积极开展线上营销活动,通过小程序、抖音、微信朋友圈等形式进行推广销售,避免积压;积极申请专项补助、放映奖励、稳岗就业补贴等各种形式的纾困政策补助,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附加税减半等税收优惠,为企业经营减轻一定程度的负担;与主要供应商协商降低维保费等成本;与业主协商降租减租;深挖可利用场地增加异业合作;总部-区域-门店分工合作,各自发挥相应优势,及时给予影院各项支持及培训,做到资源共享,团结一致,以跑赢周边、跑赢大盘为细化目标共同努力。在公司管理层的不懈努力下,2022年公司院线旗下影院单日单座收益在全国52条院线中排名第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自有影城 106 家,银幕总数882块,其中 30 块 IMAX 幕,15块BONA ONE幕,3 块 CINITY 幕,25块中国巨幕,13个SCREENX厅。公司影院已覆盖了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以及四川、湖南、湖北、山东、江苏等主要票仓省份。

3、剧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剧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363.13万元,同比增长154.74%,基于公司对非电影业务的研判,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剧集业务,2022年11月,公司出品的《阳光之下》姊妹片《不期而至》在优酷平台独播,站内热度最高值86315,播放期间占据优酷独播悬疑剧热度榜TOP1、优酷都市剧热度榜TOP1,优酷悬疑榜43天日冠。此外,电视剧《上甘岭》也已经开机。

4、其他业务

长期以来,公司积累的影视剧版权库价值凸显,在衍生品及品牌授权业务方面,公司从电影项目初期开始联动各业务板块,横向整合公司电影投资、发行、宣传及影院资源,为品牌量身定制专业化的娱乐营销全案服务,在为电影创造更多增值空间的同时,使公司上下游协同效应不断加强,全产业链模式更加完善,营收结构更加均衡,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产业链布局,上下游业务协同联动

公司是首家从事电影发行业务的民营企业,建立了全国性的发行网络,与各在线平台和新媒体网站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规模化和全渠道发行能力,并以此为契机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布局,业务延伸至电影投资和院线影院等业务板块,最终实现全产业链的完整布局。全产业链布局可使公司实现各项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资源良性互动,确保公司可全面的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同时更有效控制风险,降低业务成本,减少业绩波动,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将继续夯实、拓展全产业链布局优势,继续在电影、电影院业务持续深耕,同时积极在剧集和品牌授权及衍生品开发等业务方面拓展,实现多元化稳健经营。

2、拓宽主旋律电影赛道,树立真实题材电影商业化运作新标杆

公司凭借对真实事件、社会热点的敏锐判断和快速有效的执行力,将宣传中国主流价值观与观众观影需求相结合,运用商业化的多类型电影创作方式,采用现代化的拍摄技术手段以及工业化的制作模式,通过市场化的发行方式,打造出一系列经典主旋律题材电影,实现了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双丰收,如由《智取威虎山》、《湄公河行动》和《红海行动》组成的"山河海三部曲"系列,由《决胜时刻》、《中国机长》和《烈火英雄》组成的"中国骄傲三部曲"系列,由《中国医生》、"长津湖"系列和《无名》组成的"中国胜利三部曲"系列。尤其是"中国胜利三部曲"系列中的《长津湖》凭借过硬的制作质量及出色口碑,勇夺中国影史票房冠军,三个系列电影实现了总票房超过225.65亿元的成绩。公司通过上述主旋律题材电影,不断实现创新性表达和创造性转换,持续稳定地获得了优异的票房成绩和良好的观影口碑,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积累,主旋律题材电影商业化的成功运作已成为公司的一大特色,也为电影行业探索主旋律电影的创新表达开拓了新思路。

3、多类型影片商业性和艺术性并重,持续为电影市场贡献佳作

经营多年来,公司对电影保持商业性与艺术性并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出品影片超过250部,累计总票房超过600亿元,公司出品发行的影片在中国影史票房榜前十五名中占有四席,其中:《长津湖》为中国影史票房冠军,《十月围城》、《龙门飞甲》、《桃姐》、《明月几时有》、《一代宗师》、《湄公河行动》、《无双》及《地久天长》等影片在中外各大电影节斩获多个奖项,获奖数量在民营电影公司中位居前列。

4、聚集影视行业稀缺资源,形成电影创作拍摄优势

公司与众多导演、监制、演员、编剧等行业优秀人才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电影项目发展协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彼此间的合作关系,这使得公司在主投电影项目中,能够根据影片的立意及内容最大程度地匹配合适的主创人员,将最优质的资源整合到电影项目当中;同时也有助于公司获取优质的影视剧本、影片投资机会及发行权。资源整合优势为公司每年高质量、高产出的项目运作能力提供了强大的助力和保障,建立了公司业务长期良性发展的基础。

5、优质版权铸就商业价值,构筑优质内容护城河

公司深耕于影视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IP资源并拥有庞大的版权片库,165部版权的持续销售为公司继续贡献收入。2019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实现影视剧版权销售金额为16.01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实现版权销售收入3.79亿:发行新片实现的版权收入为2.31亿;其余影片实现的版权收入为1.48亿。公司将持续加大自有优质IP的开发力度,同时通过参与投资等方式加强IP资源整合。近年来,随着版权保护力度的加大、内容付费习惯的养成以及新媒体平台或载体对优质内容需求的增加,优质IP资源和版权的周边延伸收益商业价值正在不断提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2,011,540,072.56	3,123,590,510.73	-35.60%	1,609,708,55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106,866.13	362,677,972.01	-119.88%	190,692,98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577,461.56	300,688,324.35	-164.38%	126,285,3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7,915,768.66	1,435,246,230.57	-24.90%	-355,858,15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3	-118.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3	-118.18%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6.66%	-7.87%	3.5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元)	15,900,360,444.15	15,686,903,073.33	1.36%	11,345,655,6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34,956,998.03	5,640,300,418.86	19.41%	5,441,886,490.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0,539,004.70	182,454,794.98	302,833,589.86	235,712,68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090,567.54	-60,155,300.03	-150,728,300.95	-157,313,8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733,900.87	-114,573,751.24	-138,509,840.33	-207,227,77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783,626.80	243,948,645.96	-309,713,815.90	132,897,311.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2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于冬	境内自然人	20.53%	282,228,883	282,228,883	质押	137,451,898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	94,187,700	94,187,700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84,928,080	84,928,080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42%	60,714,972	60,714,972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8%	53,365,806	53,365,806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53,264,310	53,264,3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75%	51,544,464	51,544,464		
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45,162,762	45,162,762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41,235,570	41,235,570		
青岛海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38,759,158	38,759,1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除上述说明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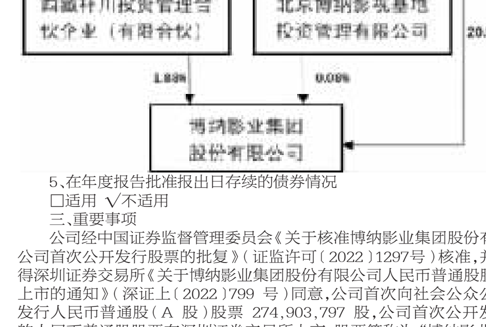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7号)核准,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99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4,903,797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博纳影业",股票代码为"001330",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编号为2022-001号公告)。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公告编号:2023-020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4 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涉诉/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乔如林,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乔如林先生近三年担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为:2020年,签署文一科技、泰尔股份、黄山胶囊、中潜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东山精密、黄山胶囊、中潜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黄山胶囊2021年度审计报告,先后为多家大型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超,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郑超先生近三年担任签字会计师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为:2020年,签署文一科技、泰尔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文一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俭,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郑俭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为:2020年,签署晋亿实业、华统股份、新凤鸣、金科文化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凤鸣、华统股份、华康股份、和仁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新凤鸣、士兰微、华康股份、可靠股份、华统股份、一鸣食品、松霖科技、华星创业、和仁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具体情况
乔如林	2021/12/27	出具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因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本次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地完成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同意提议续聘天健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综合性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在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的相关资料;

5、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0证券简称:博纳影业公告编号:2022-02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期计提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5,868,096.59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77.48%,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2年度计提金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	34,378,171.7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563,617.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4,554.30
2、资产减值损失	21,489,924.8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8,055,351.52
商誉减值损失	3,434,573.36
合计	55,868,096.5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实物存货,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尚在开发制作中的影视作品,结合项目题材、开发进度、库龄时间、政策导向、意向销售等多因素判断可回收金额及减值迹象;对已上映影视作品根据当年销售及未来预期销售情况判断可回收金额及减值迹象,若上述影视作品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商誉减值准备

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需要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应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则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55,868,096.59元,减少公司2022年1-12月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55,868,096.59元。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1,466,355.05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63,563,298.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06,866.13元,并相应减少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公告编号:2023-022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3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公司拟根据整体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之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此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之内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合作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四)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收益。

(五)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等投资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通过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总体本金安全,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以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在具体选择的理财产品的选择上,优先选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公司内部有明确的理财流程控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公告编号:2023-02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74,903,7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2,766,098.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43,221,177.0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2]5-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1	博纳电影项目	78,361.00	8,669.22	11.06%
2	博纳电视剧项目	25,000.00	6,557.70	26.23%
3	博纳电影院项目	20,961.12	0	0
合计		124,322.12	15,226.92	12.2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2022年11月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截至2022年8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450.00万元,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113号);电影院项目至今未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0,961.12万元。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减少博纳电影项目的拟投入金额 25,000 万元,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电视剧《上甘岭》,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1、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拟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投入博纳电影院项目的20,961.12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博纳电影项目中,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电影《传说》,9,961.12万元用于博纳电影项目中的原有电影。变更后博纳电影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为99,322.1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前)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后)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金额
博纳电影项目	78,361.00	博纳电影项目	99,322.12
博纳电影院项目	20,961.12	博纳电影院项目	0.00
博纳电视剧项目	25,000.00	博纳电视剧项目	25,000.00
合计	124,322.12	合计	124,322.12

2、基于对上述博纳电影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纳")、成都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博纳")、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博纳润泽")为公司博纳电影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期间
电影项目	博纳影业	电影	99,322.12	8,669.22	36个月
电视剧项目	北京博纳	电视剧	25,000.00	6,557.70	5个月

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4月 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新增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电影《传说》已经完成立项,目前在拍摄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拟投资电影项目总额 168,000.00 万元,包括 10 部影片(具体影片投资金额、影片名称等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准),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为78,361.00 万元,其余使用自筹资金;公司拟投资电影院项目总额20,961.12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投资电视剧项目总额25,000.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披露日,公司电影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8,669.22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金额的11.06%;公司电视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6,557.7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金额的26.23%;公司电影院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0元。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2022年,在公司投资与发行的影片中,《长津湖之水门桥》累计票房达到40.67亿元,为2022年度票房榜冠军。由公司主投主控的"长津湖系列"影片共吸引了2.3亿人次观影,票房超过98亿元。2023年度公司继续坚持"弘扬时代精神,拍好中国故事,推动产业发展"的经营宗旨,抓住中国影视产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积极布局多部重点大片,覆盖每年主要档期,储备充足的电影项目,其中待上映(后期制作中)、拍摄中、已立项的电影为:《阿麦从军》、《别叫我 "赌神"》、《爆裂点》、《狂奔吧老爸》、《少年时代》《传说》《红海行动2:虎鲸行动》、《智取威虎山前传》等。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消费欲望和消费能力提升,以及受国家政策的支持,国内电影市场呈现出增长态势,公司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计划调减博纳电影院项目的投入金额,增加对博纳电影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募集资金投入在储备丰富的电影项目中。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传说》

项目进度:制作中

项目类型:剧情、穿越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9,00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1,000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传说》为公司2005年推出的《神话》后的又一续作,《神话》在2005 年取得了近1亿元票房,18年后再度打造《神话》续集,公司投入更精良的制作,打造全方位视听盛宴。同时汇集成龙、唐季礼等优秀电影人再度为广大观众献上神秘绚烂的西域"传说"。

公司抓住中国影视产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积极布局重点大片,在科技与文化创新上继续发力,持续探索各种新技术的产业应用,优化拍摄及制作成本,提升影视作品的拍摄质量。

(三)新增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影视作品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品,没有一般物质产品可量化的判断标准。消费者往往基于过往的主观经验来进行选择判断,并且其主观经验也会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正因如此,影视作品在符合当下消费者喜好的同时,还必须不断创新,从而引领社会文化发展的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

影视作品的创作者对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时,影视作品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从而形成旺盛的市场需求。

本公司有着多年的影视作品投资和发行经验,但仍无法确保创作团队的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能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影视作品的市场需求仍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影视作品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公司未来投资发行电视剧的市场认可度依然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利润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29,000万元,经预测分析,项目达产可实现31%-40%投资回报率(不含税预计额,实际金额以结算为准)。

四、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资料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公告编号:2023-025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 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及相应的合计数的年初余额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期末数不一致,是由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导致。其中,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659,651,836.02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605,717,587.48元,同时调整未分配利润53,934,248.54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0证券简称:博纳影业公告编号:2023-01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一致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下转B98版)